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序号	企业 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(产 品)类型声明
1	小微型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件 1)	是
2	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2)	不是
3	监狱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宜兴市正和保洁有限公司

- 注: (1) 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,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,附件 1-附件 2可自行删除;
- (2) 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2025-2027年度万石镇河道管家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-2027 年度万石镇河道管家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宜兴市正和保洁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(电子签章): 宜兴市正和保洁有限公司

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